2021年度随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21年湖北省财政厅共拨付随县本级各类补助资金348130万元，其中：

1、返还性收入1227万元。其中：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261万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349万元，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694万元。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1万元，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-78万元。

　　 2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23901万元。其中：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4010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82932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17190万元，产粮(油)大县奖励资金收入5329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1726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37509万元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042万元，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9万元，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5592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288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771万元 ，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0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55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7909万元，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9397万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3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4330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495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24万元，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872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980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478万元。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首先用于保证机构正常运转、保障和改善民生，重点增加对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和就业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投入。

　　3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3002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561万元，国防6万元，教育300万元，科学技术150万元，文化体育与传媒115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1947万元，卫生健康368万元，节能环保6335万元，城乡社区885万元，农林水9954万元，交通运输210万元，资源勘探信息等237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1180万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301万元，粮油物资储备33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420万元。根据专款专用的原则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按照上级财政下达的用途安排用于交通、水利、扶贫等专项公共服务领域。